教科書如何設計較符合歷史領綱?——以德法兩國共編高中歷史教科書為參考

【教科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李涵鈺】

臺灣的歷史教科書偏向以歷史訊息傳輸為主,在課綱理念轉變為素養導向的學習下,到底怎麼樣的教科書設計較符合歷史領綱的理想呢?

從十二年國教社會領綱普高歷史觀之,所訴求的不只著重知識內涵(學習內容),同時重視認知歷程、情意態度、技能與實踐(學習表現),以培養學生具備歷史學科的素養。然教科書內容的建構與鋪排,常見的是說明文式的寫作方式,陳述事理現象、解說事物旨趣,雖有部分解釋證據是如何形成的,或提供文件輔佐,而其用意常是說服讀者歷史事件的可信度,因此教科書多提供事實性及概念性知識,甚於提問、反思歷史,或引導學習路徑,進而應用實踐所學。

本研究選擇德國與法國共同編撰高中歷史教科書的第 17 章〈德國統治下的歐洲〉為探討案例,希冀透過國外教材設計案例,參考他山之石。研究方法採「教育批評取徑」,以描述(description)、詮釋(interpretation)、評價(evaluation)、形成主題(theme),評論該教科書的特點,以歸結出教材設計要領或原則。

研究發現,該章教科書內容之特色,包括:

- 一、以「問題引導」開展歷史的學習:在章首、課首,以提問的方式引出課文內容,易讓學生把歷史當成未解之謎,吸引學生帶著問題意識去探索與思考。
- 二、運用「多元文本」建立歷史理解:學生可從閱讀不同文本及文類,如日記、 演講稿、海報、漫畫、研究報告等,建構出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意志社會的瞭 解,貼近歷史情境的溫度和脈動,並透過附上資料作者與來源,提醒學生意識到 任何文本都有作者及觀點。
- 三、規劃「主題探究」延伸及深化學習:如第2課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德意志社會」,選擇了當時社會中的各種反抗力量進行延伸學習,主題名稱是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國國內對納粹的反抗」,以瞭解當時社會並非均順從納粹政權的領導,社會中有不同的反抗力量,包括大學生的呼籲、傳單、暗殺希特勒等行動,避免學生從簡化、單向度或主流視角看待社會現象及問題。

四、設計「習題練習」促進歷史思考:習題搭配文本資料,讓學生運用歷史文獻或文件回答問題,而非猜測老師的正確答案。以第4課「奧斯威辛集中營」為例,

課文中提供的文本之一為特殊部隊隊員的手稿「在名為毒氣室地獄中的希望之歌」,記錄了在毒氣施放前,毒氣室中數百名波蘭猶太人的演說、祈禱、唱國歌等內容。搭配習題:「請從資料 4,提出這個證詞在今日為什麼有價值?犧牲者的行動哪裡特別?書寫的人傳給後世什麼樣的訊息?」學生需根據習題,去檢索文本並整理為有根據的意見、運用問題去組織資料、支持解釋,引導思考並深究各類文本內容的用意與價值。

五、提供動手做歷史的方法與機會:每一章選擇適配的「學習方法」,置於章節最後一個部分,整合應用該章所習得的知識內容。本章選擇「詢問時代的證人」作為學習方法,提供口述歷史的程序性步驟引導、簡要範例、提示應注意及考慮事項、如何分析訪談資料等指引,及透過學習任務讓學生實際進行口述訪談及內容分析。此「學習方法」的規劃,既搭起學習歷史探究方法的鷹架,也是學生實際動手做歷史的活動。

教科書如何設計較能驅動自主學習、深度學習、實作學習,進而涵養歷史學科的素養?本研究抽繹出德法共編歷史教科書設計的五點要領,供出版社編者及教師自編教材時之參考:(一)以問題引導課文內容,較易有反省性的思考;(二)鑲入一、二手史料文獻,更能呈現歷史事件與人物的複雜性;(三)作者及出處的現聲與現身,學生更能和文本互動;(四)提供歷史學習的鷹架及(五)提供動手做歷史的機會,較能培養學生應用所學及行動的能力。以第五點為例,此次高中歷史領綱,「學習內容」包含了三次歷史考察,讓學生在適當課題深入探究,或規劃與執行歷史踏查或展演,某種程度表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,不是歷史的旁觀者,而是賦予任務的當局者,因此,提供動手做歷史的方法與機會,能讓學生有實作探究、應用所學的經驗。有關設計要領的更多探討,請見以下資料來源。

德法歷史教科書雖有其特色,然並不表示均是優點,或完全符合臺灣歷史教學與學習之常情,例如歷史課文內容敘述明顯較臺灣少、習題明顯較臺灣多出許多,這是臺灣可以學習的。此設計要領的提出並非推翻以往的教科書設計,而是希望「微調」長久以來的課本樣貌,期望激盪出更多設計與轉化的潛能,供教材編撰或歷史教學時參考。

資料來源:

李涵鈺(2019)。具歷史素養特質的教科書設計原則探討:以德法共同歷史教科書為例。課程與教學季刊,22(1),141-168。

*資料來源連結:https://www.grb.gov.tw/search/planDetail?id=12563171